（上接B498版）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境外市场发行债券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协助公司办理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或天风国际提供担保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进措施安排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授权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发行工作；

6、其他为实施境外市场发行债券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延长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玉祥、马全丽、邵博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第6项、第9项至第11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延长的有效期为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7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

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
3.01	债券性质	√
3.02	发行规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	√
3.05	信用结构	√
3.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
3.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8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9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
3.10	偿债保障措施	√
4	关于授权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 4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与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4/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	关于天风国际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的议案			
3.01	债券性质			
3.02	发行规模			
3.03	发行方式			
3.04	债券期限			
3.05	信用结构			
3.06	募集资金的用途			
3.07	决议的有效期			
3.08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3.09	担保及其他增信方式			
3.10	偿债保障措施			
4	关于授权天风国际或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3,251,921.93	1,301,021,684.04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040,262.39	66,540,023.25	1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052,354.18	44,491,211.83	2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453,882.15	-213,979,198.80	5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045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045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54%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74,970,670.54	19,203,415,131.24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063,721,739.40	11,913,149,195.32	1.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4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4,808.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925,058.35	包含理财产品、衍生金融资产、可转换债券、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共计27,621,985.05元，以及处置及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投资的分红、转让利得、利息等投资损失共计-15,696,926.7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8,318.96	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意大利（Techdow Pharma Italy S.R.L.）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其中涉及2024年被诈骗转账的金额15,559,523.79，计入2024年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8,686.37	
合计	-2,012,091.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643,130.72	414,183,797.99	-32.4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赎回理财及利息导致余额下降
应收票据	2,223,758.40	3,181,945.34	-30.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8,888.65	388,065.76	134.21%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远期外汇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1,179,271.40	305,574,589.10	44.3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100,316.05	1,781,636,658.23	-32.02%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债券到期偿付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2,309,370.67	168,884,083.03	-45.34%	主要是本报告期市场推广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5,294,968.25	26,514,765.57	33.11%	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514,808.38	5,222,382.22	-32.7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90,173.43	-13,710,428.46	-351.41%	主要是本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份额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21,985.05	10,580,213.43	161.07%	主要是本报告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54,398.03	4,696,066.57	618.7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96,847,737.66	73,649,081.61	167.28%	主要是本报告期毛利额增加以及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671,233.11	1,724,879.56	808.54%	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天道意大利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形成
利润总额	181,205,852.66	77,557,847.95	133.64%	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所得税费用	26,608,015.72	11,609,203.83	129.20%	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税费增加
净利润	154,597,836.94	65,948,644.12	134.42%	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40,262.39	66,540,023.25	133.00%	见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53,882.15	-213,979,198.80	511.47%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额，大幅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相比去年同期显著向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88,287.99	795,650,734.04	-83.57%	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安排较少，收回和投资的金额都大幅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33,066.44	-119,571,139.46	-461.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借款净额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474,029,899.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408,041,280.00	0.00	不适用	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15.00%	220,036,98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46,42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40,3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15,118,035.00	0.00	不适用	0.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0.59%	8,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43%	6,3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5,593,923.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6%	3,886,264.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474,029,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29,899.00
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4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41,28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220,036,9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0,036,980.00
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25,600.00
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40,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0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5,118,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8,035.00
洪泽君	8,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00
陆洋	6,3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3,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3,923.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886,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6,2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厦门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74,029,899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4,029,899股；洪泽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600,000股；陆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120,0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37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意大利（Techdow Pharma Italy S.R.L.）遭遇犯罪团伙电信诈骗，涉案金额约1,170余万欧元。其中涉及2024年被诈骗转账的金额约200万欧元（折人民币1,555.95万元），计入2024年营业外支出，对2024年税前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为人民币1,555.95万元。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先行垫付款项合计人民币89,809,600元。遭受诈骗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2024-002）、《关于启动独立第三方调查的公告》（2024-006）、《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先行垫付款项的公告》（2024-016）、《关于独立第三方调查结果的公告》（2024-02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4-03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5,125,933.99	1,851,642,224.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643,130.72	414,183,797.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3,758.40	3,181,945.34
应收账款	1,152,424,151.32	1,260,401,844.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469,289.84	111,086,167.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451,302.18	120,428,28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41,627,515.17	6,654,110,787.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965,623.61	10,946,613.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385,785.35	177,922,857.76
流动资产合计	10,439,316,490.58	10,603,904,52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74,280.65	950,953.45
长期股权投资	943,735,674.53	1,004,045,89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816,635.72	503,564,63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8,742,234.12	1,006,366,85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3,213,864.35	2,048,413,853.70
在建工程	509,926,793.12	468,721,27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052,923.23	117,089,646.40
无形资产	459,775,932.33	474,571,881.1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9,019,265.10	18,644,260.1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326,408,243.53	2,322,375,146.78
长期待摊费用	192,081,950.55	192,426,6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75,462.90	320,503,20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30,919.83	121,836,37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5,654,179.96	8,599,510,606.98
资产总计	18,874,970,670.54	19,203,415,13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3,546,392.76	1,880,741,21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08,888.65	388,065.7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594,124.42	302,222,539.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4,948,697.35	366,166,947.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826,903.98	153,714,619.30
应交税费	161,594,908.23	195,735,667.31
其他应付款	441,179,271.40	305,574,589.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100,316.05	1,781,636,658.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13,699,502.84	4,986,180,30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11,872,189.71	1,810,021,034.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419,886.95	90,417,128.71
长期应付款	423,685.00	409,70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955,849.72	35,272,506.82
预计负债	9,760,163.10	9,743,242.74
递延收益	29,114,108.68	30,425,90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12,511.24	252,567,58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758,394.40	2,228,857,112.27
负债合计	6,736,457,897.24	7,215,037,414.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7,296,204.00	1,467,296,2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56,074,378.24	6,356,074,37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988,406.15	158,456,124.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5,376,458.31	545,376,45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0,986,292.70	3,385,946,03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3,721,739.40	11,913,149,195.32
少数股东权益	74,791,033.90	75,228,52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8,512,773.30	11,988,377,71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74,970,670.54	19,203,415,131.24

法定代表人：李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3,251,921.93	1,301,021,684.04
其中：营业收入	1,373,251,921.93	1,301,021,684.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4,463,117.86	1,239,337,824.93
其中：营业成本	899,550,310.44	846,991,79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80,406.95	4,498,798.12
销售费用	92,309,370.67	168,884,083.03
管理费用	89,595,880.62	111,819,876.07
研发费用	35,294,968.25	26,514,765.57
财务费用	62,732,180.93	80,628,502.97
其中：利息费用	45,136,513.22	61,509,353.84
利息收入	9,509,854.94	11,253,409.30
加：其他收益	3,514,808.38	5,222,38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90,173.43	-13,710,42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93,246.73	-20,501,384.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21,985.05	10,580,21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9,302.71	5,076,67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54,398.03	4,696,066.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12.85	100,31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847,737.66	73,649,081.61
加：营业外收入	29,348.11	5,633,645.90
减：营业外支出	15,671,233.11	1,724,87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05,852.66	77,557,847.95
减：所得税费用	26,608,015.72	11,609,20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97,836.94	65,948,644.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97,836.94	65,948,644.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40,262.39	66,540,023.25
2.少数股东损益	-442,425.45	-591,37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2,780.46	-4,092,093.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7,718.31	-4,053,990.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70,370.28	-4,112,026.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0,370.28	-4,112,026.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2,651.97	58,036.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002.9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2,651.97	-121,966.4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7.85	-38,102.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135,056.48	61,856,5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572,544.08	62,486,03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487.60	-629,482.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57	0.04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57	0.04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180,137.55	1,802,902,417.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087,225.49	67,586,29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79,140.23	65,893,89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646,503.27	1,936,382,60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344,170.74	1,656,590,94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63,990.65	209,134,9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36,636.42	50,344,59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47,823.31	234,291,2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92,621.12	2,150,361,8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453,882.15	-213,979,19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550,218.46	1,179,988,68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66,233.44	19,864,82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79.90	100,89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131.41	6,658,78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12,963.21	1,206,613,17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4,675.22	56,252,09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354,279,172.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31,17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24,675.22	410,962,44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88,287.99	795,650,73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834,358.22	1,517,257,215.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9,974.88	8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834,333.10	1,604,257,21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310,551.51	1,611,863,37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14,676.92	100,416,05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2,171.11	11,548,93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667,399.54	1,723,828,35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33,066.44	-119,571,13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9,786.38	-28,660,14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738,890.08	433,440,24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644,711.88	1,319,707,18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383,601.96	1,753,147,431.8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张平先生、吕川先生、黄鹏先生、易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乐仁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74,02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乐仁科技具备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3年业绩公告》、H股《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企业管治报告》、《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6、7、9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4年5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联系人：钱风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3年业绩公告》、H股《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企业管治报告》、《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委托人须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枫先生

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和生物医药。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寒松先生

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暂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剑光先生

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逾20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或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3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在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 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